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栋302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4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

-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4年8月28日17:0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栋302，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8月28日（上午09:00—下午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栋302）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5235	方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52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整数”或“深交所投资服务密码”。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 话： 0755-86336966

传 真： 0755-86336977

联系人： 陈克让、李枫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栋302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